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140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 務 人 張天勝

債 務 人 徐良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拾肆萬零肆佰伍拾陸點貳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案外人Orking Co., Ltd. 前邀同相對人張天勝、相對人徐良瑟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案外人Orking Co., Ltd. 所簽立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借款金額總計為美金140,456.25元整，利率依年利率7.6%計算【USD機動牌告利率減年利率0.6%，目前USD機動牌告利率為8.2%證三），

01 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2 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
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九期。詎案外人竟於民國114年6月21日起即未依
05 約繳納借款利息，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美金
06 140,456.2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四），相對人張
07 天勝、相對人徐良瑟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
08 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09 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張天勝、相對人徐良瑟發
10 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1 公鑒證據：一、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民國113年3月28
12 日、美金30萬元整)。二、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影本乙份。
13 三、外幣放款利率表乙份。四、外幣放款帳卡明細資料共乙
14 份(Orking Co., Ltd.)。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